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研究生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与表达

(第二版)

THE PROCESS AND EXPRESSION OF CREATIVE ARCHITECTURAL THINKING

张伶俐 李存东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研究生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与表达

(第二版)

张伶俐 李存东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与表达/张伶俐,李存东著.—2版.—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12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研究生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2-15026-7

I. ①建… II. ①张…②李… III. ①建筑设计—研究 IV. ①TU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9538号

责任编辑:杨虹

责任校对:肖剑赵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研究生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与表达
(第二版)

张伶俐 李存东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400千字

2014年7月第二版 2014年7月第三次印刷

定价:49.00元

ISBN 978-7-112-15026-7

(2314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论述了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和表达。把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分为准备阶段、构思阶段和完善阶段三个部分，并对每个阶段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在此基础上，结合三个阶段不同的思维过程，通过大量的创作实例，分析了相应的思维表达方式和重点；提出了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一般规律和特征，力图从思维的角度对建筑创作进行理性的分析。以期在丰富建筑创作理论的同时，指导我们的建筑创作实践和建筑教育。

本书可供教育工作者、科研人员、建筑师、规划师、设计师和青年学生参考。

关键词：建筑创作
思维过程
思维表达
准备阶段
构思阶段
完善阶段

目 录

引言	1
----------	---

一、研究基础	2
二、研究范围	8
三、研究意义	10

第一篇 思维过程描述	13
------------------	----

一、准备阶段	14
二、构思阶段	21
三、完善阶段	41

第二篇 思维过程表达	55
------------------	----

一、准备阶段	58
二、构思阶段	73
三、完善阶段	107



第三篇 创作实践探索 129

一、废弃的楼梯间	132
二、环境制约下的大空间	140
三、整体的设计	148
四、大海边的小房	160
五、城市生态谷	168
六、自然中的缝隙	174
七、城市之脉	180
八、地域性的探索	192
九、新城的起始	198
十、一个地块的两种思考	206
十一、工作区里的玻璃盒子	214

结语	224
附录	235
插图索引	243
参考文献	247
后记	248
补记	250

引言

建筑创作是人类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所有从事创作实践的建筑师和从业人员，都对其有自己的认识和理解。到目前为止，建筑创作理论体系还是一个有待于众多专业人士全面探索与研究，并逐步完善和充实的领域。多年以来，对于这样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相关的研究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由此产生了诸如功能论、技术论、空间论、艺术论、环境论等有见地的观点，它们从不同角度来认识建筑创作问题。这些理论虽自成一体，但在对建筑创作的认识上往往偏重于探讨影响创作的某些因素。在实际创作中，这些因素往往相互交叉、重叠，使得创作者对它们的把握容易产生认识上的混乱。系统方法的引入使得这种认识上的无序达到了一种综合，各种观点均可视为大系统下的子系统。但是，简单的综合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因为，综合的结果仍然不能回答建筑师最为关心的问题，即在创作过程中如何去思考和表达自己的构想，又如何形成一个较为科学的思考与表达的体系。当我们面对一个设计任务时，建筑师更关心的是如何综合各种因素去思考，而不单纯是对这些因素的宏观认识。由此看来，我们必须重新寻找研究建筑创作的其他途径。

我们认为，要了解建筑师在创作中“如何思考”这个问题，就要研究其思维活动，从而在本质上认识建筑创作问题。建筑师在建筑创作过程中所经历的种种活动，诸如现场踏勘、调查研究、查阅资料、方案构想、勾画草图，直至完成最终的设计成果等等，这一切都只是建筑师外显的工作状态。显然，调研是为了思考，草图不过是思考的表达。因此，在我们看来，建筑创作的核心还是思维的过程与表达问题，选择思维的角度去认识和把握建筑创作有三个重要原因。

第一，思维对世界把握的完整性和深刻性是别的东西所无法比拟的。列宁曾对思维做过这样的描述：“表象不能把握整个运动，……而思维则能够把握而且应当把握。”^①思维活动不是对现实的简单的、静态的，甚至是局部的“镜子般”的反映，而始终是对现实的某种解释，即有创造性的见解和认识。客观事物本质的、内在的关系和特征，正是通过人们积极的思维活动才被揭示出来。因而，要想对某个领域有深入的认识，就必须从思维角度入手对其加以研究。

第二，就建筑创作而言，其实质的关键还是一个思维的过程问题。建筑创作的结果千姿百态，丰富多彩，这些都是建筑师复杂的创作思维活动最直接的反映。建筑创作中建筑师的思维过程和方式的不同，是导致创作结果有所差异的最根本的原因。因而，要想提高建筑创作水平，也必须对建筑创作思维加以研究。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246

第三,从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上看,“必须对于事物的本性的认识与人的本性和能力相比较,如此就可以容易达到,人所能达到的最高的完善。”^① 根据研究表明,人类的认识方式或知识的种类可以分为四种:①由传闻得来的;②由经验而来的;③由逻辑推论出来的;④纯从认识得到一种事物的本质,或纯从认识到它的最近因而得来的。从中可以看出,惟有第四种知识可以直接认识事物的正确本质而不致于陷入错误,而这正是研究思维与表达的意义所在。

不难看出,建筑创作思维是影响建筑创作的本质或最近因,也是人的本性和能力的基础,只有对它的正确认识,才有可能更好地进行创作。把事物外在的考察与内在的审视结合起来,认识就容易达到全面和深刻的程度。以往对建筑创作呈“内外结合”的方式进行的理论研究尚不够充分,多数情况下关注的是建筑本身,而不是创作者主体。前面所提到的各种认识或理论,多是对建筑创作的客体和结果,即对建筑现象本身所做的一些外在的考察。我们认为,建筑创作的主体才是潜在的、难以驾驭的重要因素。所以,从内在审视的角度探讨建筑创作主体的思维与表达就有了特别的意义。

一、研究基础

1. 定义和分类

对建筑创作思维的研究是一项十分困难的工作。一方面,建筑创作思维活动所包容的面非常宽泛,难以把握;另一方面,思维的不可见性使得对它的研究往往带有不确定的性质,呈现“黑箱”特征。一般来说,我们常常要借鉴其他一些学科,如生理学、心理学、思维学、行为学、系统学、美学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往,对建筑创作思维的研究,多侧重于探讨它的共时性特征,即对其进行定义或分类,并从中概括出创作思维的静态特征。但是,这种方法往往会因为研究者的侧重点不同,而使思维的定义和分类存在很多争议。

在思维的定义上,行为科学工作者认为,思维是一种认知行为,即我们回忆或操纵代表物体和事件的意象或观念的符号行为。控制论和符号学方面的观点则认为,思维是一种符号活动,这种活动归根结底是外部对象活动以压缩形式内化的结果,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我们可以把思维概括为一种大脑对信息的加工活动。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思维一般是指与感性认识相对应的理性认识阶段的思维,而广义的思维则包括了上述两个方面,它贯穿于人类实践活动的整个过程。我们对建筑创作思维的理解是基于广义的理解之上的,即泛指贯穿于建筑师建筑创作全过程的一种大脑活动,也可以说是设计中的思考(Design thinking)。建筑创作中的每一次进展都可以看作是建筑创作思维外化的结果。

关于思维的分类,涉及思维的心理机制和特征。分类的标准不同,则概括出的思维类型就不同。在思维科学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三种分法:一种是二分法,

把思维分为相对立的两种类型,如按思维的方向来区分,思维可分为发散性思维与收敛性思维;按思维的对象来区分,思维可分为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按思维的过程来区分,思维可分为逻辑思维与直觉思维;按思维的创造性来区分,思维可分为常规性思维与创造性思维……。第二种是三分法,如钱学森先生把思维分为抽象(逻辑)思维、形象(直觉)思维和灵感思维。这是根据大脑的三个组成部分,即思维脑、情感脑和反射脑为基础进行划分而得来的。第三种是多分法,如云南大学赵仲牧先生提出的六种思维模型:①原始—神话思维;②审美—艺术思维;③思辨—分析思维;④体悟—直觉思维;⑤计量—运算思维;⑥日常—综合思维。这六种思维模型是根据思维活动中主、客体的关系,即主体性的思维形式与客体性的思维内容间的关系所构成的各种类型来划分的。

我们知道,建筑创作思维是人类普遍具有的一种思维活动,它应该包含有以上各种类型的思维特点。目前,比较普遍的看法认为建筑创作思维是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的统一。这一观点基本已被大家接受,但它的分类标准似乎不够确定。既以思维形式的有无形象性作为分类标准,又以思维过程的有无逻辑性作为分类标准,显然有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因此,我们可以依据这种分类所表达的内涵,根据建筑创作活动兼顾科学性和艺术性的特点,将建筑创作思维概括为理性与情感相结合的一种思维类型。

2. 过程性特征

当然,对建筑创作思维的定义和分类进行研究,是我们比较常用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总结出的思维特征,具有共时性的特点。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对思维定义的角度不同会产生不同的定义;分类的依据不同,思维又可分为不同的类型。这样一来我们对建筑创作思维的把握难免陷入困境。我们知道,对建筑创作思维的定义和分类是必需的,我们可以从不同的定义和分类中更全面地理解它、认识它,但是这种研究却不能为我们解答如何运用它去进行创作的问题。建筑创作是必须经历的一个全过程活动,建筑创作思维也有一个过程性的问题。这就需要我们除了掌握思维的共时性特征外,还必须了解它的历时性特征,即把它放到建筑创作的过程中去加以把握。这样一来,研究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就成了本书所要阐述观点的重要基础。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研究,有以下两个方面值得注意。

第一,只有对建筑创作思维的历时性特征,即思维过程有了相应的了解,才能更好地把握思维的共时性特征,才能了解建筑创作思维在创作过程中的整体规律,同时才能了解在整个过程中各个阶段的特征。这是个相辅相成的关系,惟有如此,才可以使得对建筑创作思维的把握更具体、更深入,也使我们对建筑创作思维的研究更具现实意义,从而可以有效地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思维过程,在过程中不断运用多种图示表达手段促进思维向前发展,运用思维规律促进建筑创作,从而有效地提高建筑创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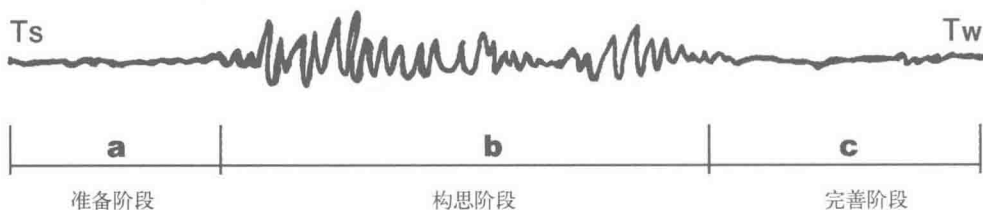
第二,从建筑创作的特点来看,它具有非常强的程序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性的研究,远远要比对它进行定义和分类更重要而有价值。我们知道,建筑创作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的艺术创作,是因为它有较强的科学性和

逻辑性；建筑创作表现在思维上，则是它具有较强的程序性特征。这一方面表现为建筑创作在整体上类似于一般的技术劳作，有一定的时间要求，并且在创作的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任务和所要达到的目标。另一方面，它还表现为在一定的条件下，建筑创作客观存在一个最优决策，单靠“灵感”和“随心所欲”的手段是达不到的，需对方案进行逻辑分析和优化处理（optimizing），使其“逼近”最佳状态。同时，优化处理需要解决孰先孰后的问题，也即需要制定出一系列的过程和步骤，在总的时间进程上要合理安排思维进度。而在解决每一个问题时，也要有相应的策略，遵循一定的思维活动规律，这些都要靠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研究来把握，否则将是徒劳的。总之，抓住了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性特征，会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这一点是我们立论的主要基础，在以后的讨论中我们会发现它的突出作用。

3. 过程三阶段

有了上面的讨论，问题的研究会明晰化。无论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多么复杂，从客观上讲，它都有一个从无到有，逐渐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创作者将创作构思从形成到发展到完善逐渐地物态化，最终完成整个创作。

如果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做进一步的分析，我们又可以把它分成三个相对独立的阶段。为了便于思维过程的分析趋于理论化，我们引用一个图示来说明建筑创作的思维过程，我们提出的这个图示是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为研究问题的方便而确立的，它有助于我们把一个复杂的过程理论化，使之趋于简明。



图中 $T_s - T_w$ 表示整个构思的全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分作相对独立的三个阶段，即 a 是准备阶段；b 是构思阶段；c 是完善阶段。

图 1-1 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图 1990 年 张伶俐

我们把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分成三个阶段加以描述，是根据建筑师的具体创作特点而产生的。本书正是建立在上面的图示理论认识基础上，试图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准备阶段、构思阶段、完善阶段中的一般特点、思维规律、思维表达等方面做进一步的描述，以此对三个阶段构成的思维过程做总体上的探讨，总结出图示中三个阶段的时间进度安排和思维强度安排的特征。我们希望通过对上述内容的研究，能把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理论层次，为更好地指导建筑创作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

4. 过程的表达

前面,我们界定了建筑创作的三个阶段性过程,随着创作思维在过程中的不断进展,其内涵必然要通过一定的外显方式来体现,即将创作思维逐渐物态化,这就涉及思维表达的问题。

我们认为,建筑创作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不断思维和不断表达的一个过程。诗人通过文字,画家通过画面,摄影家通过照片向人们传达他们的思想。对建筑师而言,其思维表达的方式就比较宽泛而综合,语言、文字、图纸、模型、多媒体演示等都是我们用来表达的工具。建筑师的思维表达不仅有助于向外界传达信息,交流沟通,同时也是创作主体自身思维最直接的反映,它有助于我们按不同的阶段优化选择,以帮助我们整理思路、记录过程、完善思考,最终达到目标。

认识思维过程与思维表达的相互关系对建筑师来说非常重要,这会使得建筑创作成为一种脑、眼、手协调工作的整体过程。在建筑创作的整个过程中,思维与表达是互为依存的,一个阶段的思维必须借助一定的表达方式帮助记忆,借助一定的表达方式进行分析,从而有步骤地进入下一个层次。因此,我们可以说,思维表达与思维过程有着一致性的特征。这一方面表现在它们都是由不清晰到逐渐清晰的一个非线性过程,尽管其中有相当程度的不确定性、模糊性和重复性,但总的趋势一定是呈现出从模糊到清晰的渐变特征。另一方面,在整个过程中,我们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先有思维后有表达。表达是思维的依托,思维是表达的源泉。



图示表达可以看作是“脑—眼—手”循环往复的活动,也是自我交流的过程,交流中设计者与图示相交谈,这里的手是图示的思考(Graphic thinking),眼是视觉的思考(Visual thinking)。

图 1-2 形象化思考中“脑—眼—手”循环往复活动示意

这种思维与表达的一致性作为一种客观规律，可能许多人并没有完全理解和认识，至少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现实创作中，许多人在构思之初就确定了很具体的表达成果，这种成果主要从现成的资料中提取而来，这种“便捷式”反应会使人沾沾自喜，仔细地分析，却是很不正常的。很多情况下，没有思考或很少思考的表达就如同儿童的绘画一样，简单而粗浅，缺乏协调解决多重问题的策略，往往顾此失彼，表现出挂一漏万的状态。在目前的建筑教育中，尽管也引入了“视觉语言”之类的课程，或者也有教师潜意识中的摸索，而事实上，我们对此问题的研究和重视程度仍存在很大不足。我们应当看到，注重这种思维过程与思维表达的一致性特征，了解并掌握两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大有益处的，这不仅对被教育者有益，可能对已走向工作岗位的相关人士均会有所裨益。

由此，我们将建筑创作思维的表达单独划分出来，研究其在创作过程的不同阶段所应采用的方式和侧重点，并将其贯穿于实际探索中加以分析阐述，希望在阐述思维表达的过程中，对建筑创作思维三个阶段特征进行更深入的剖析，也使得本书论及的思维过程与表达的理论能更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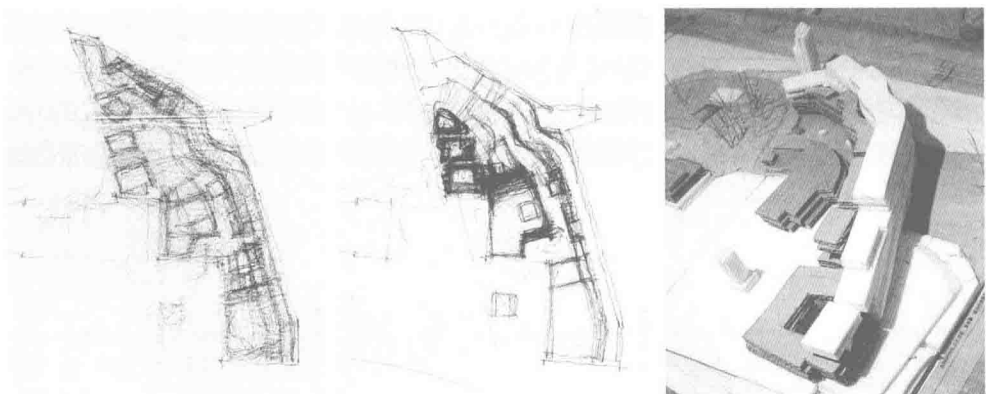


图 1-3 云南大学科研楼概念草图和模型 刘万里 张东旭 2002 年
图示表达反映了思维的过程，脑、眼、手协调工作后的逐渐物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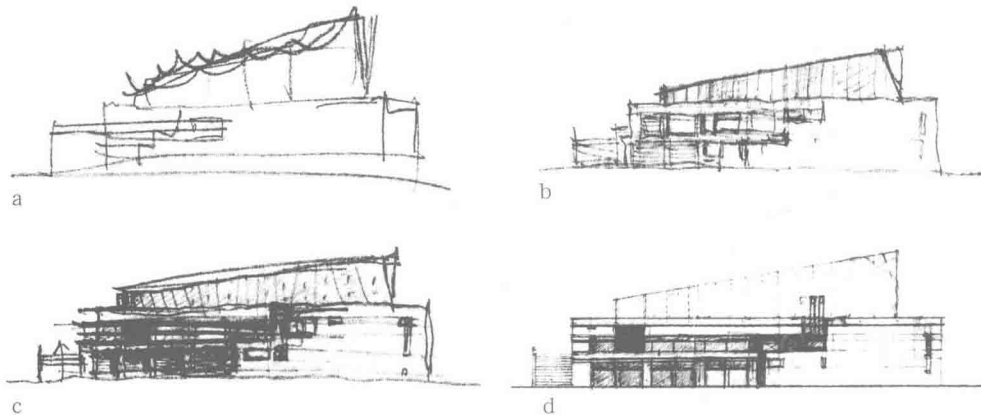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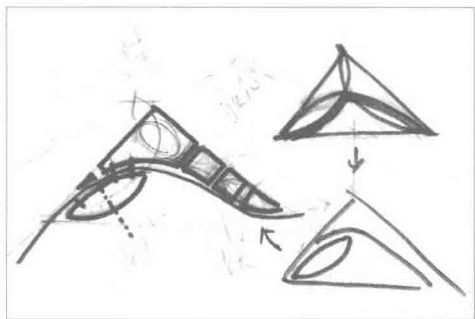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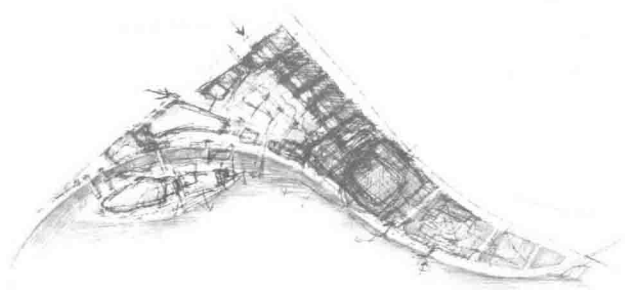


图 1-4 一个文化剧场立面生成过程草图 张伶俐 李国友 1998 年
图示表达反映了脑、眼、手协调一致后的“成像”，从“构思”走向“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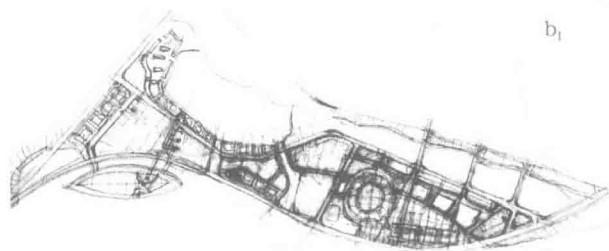
建筑创作过程中逐渐清晰的草图，反映了构思不断推进的过程。



a. 构思初期的意向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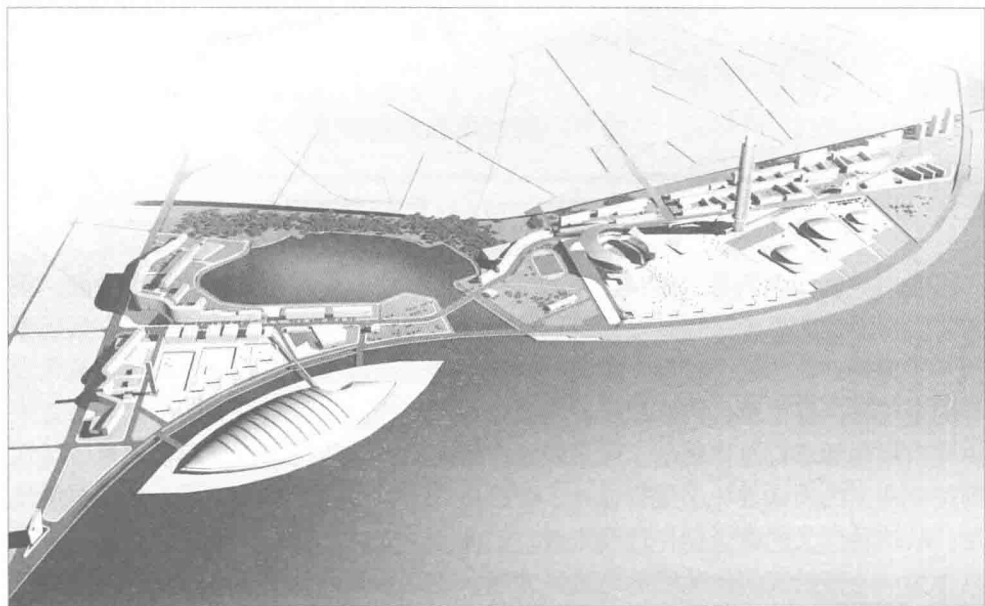


b₁



b₂

b. 构思深入过程的草图



c. 完善阶段计算机模拟图



黄咚咚 (7岁) 2000年

从这个图示中可以看出, 儿童绘画一般是直接对准结果的, 不会出现更多的思考过程, 简单而单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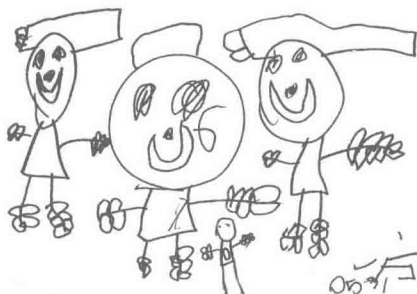


图 1-6 儿童思维图示

赵一方 (4岁) 2004年

二、研究范围

我们应该指出的是, 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图解中, 由准备阶段、构思阶段、完善阶段所构成的思维过程是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一种狭义上的理解, 它远远概括不了建筑创作的整个过程。广义的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应该涵盖一幢建筑从无到有的全过程。目前我们国家比较普遍地把建筑创作的全过程分为四个部分, 首先由城市规划师进行总体规划, 业主投资方根据这一总体规划确立建设项目, 建筑师按照业主的设计委托书进行设计, 而后由施工单位进行建设施工, 最后付诸使用。从这种广义的建筑创作过程来看, 上海金茂大厦的策划、设计直到完工, 可以作为一个好的实例。从它的选址到立项、方案竞赛到施工管理乃至使用运营来看, 工程是一个有序的过程。权威人士评论: “金茂大厦的业主决策及大厦整个建造过程的管理等方面都有成功经验值得借鉴。” 在整个过程中, 建筑师的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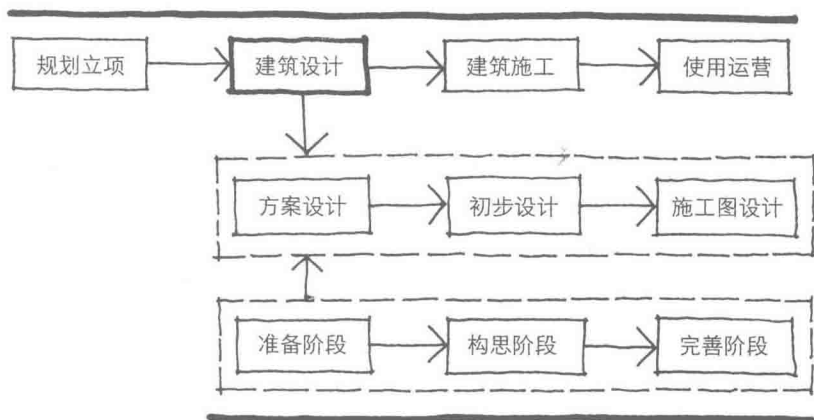


图 1-7 建设项目全过程图

分时间用在方案设计和深入设计阶段，这也是本书所论述的建筑创作思维过程中的主体状态。

从理论上讲，广义的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应该包括上述这四个阶段。但我们必须看到，把建筑创作的全过程加以划分是与时代的进步、建设规模的扩大、建筑技术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复杂化等社会发展特征相适应的。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建筑业也必然如此，建筑创作过程的分解也会越来越细，这势必导致建筑师的职业范围越来越专门化、精细化、职业化。过去一个时期，建筑师的工作常常贯穿在建筑创作的整个过程中，对建筑的立项、设计、施工等都要介入很多，甚至大包大揽。而现在，许多工作已由其他人去完成，建筑师的职业范围逐渐缩小到只对建筑设计负责。随着建设工作的规范化，建筑设计本身又可分为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我们的研究，正是基于对建筑师职业特点的专业化倾向的充分认识之上，把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界定在建筑设计这一阶段之中做狭义上的理解。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方案从准备到构思到完善的过程是建筑师的思维最复杂、最活跃、最难以表述的阶段，也是每一个从事建筑创作的建筑师最为关心的过程。对这一过程的充分研究，其意义不言而喻。它必然引导我们更好地理解建筑创作的全过程，也会更有效地指导建筑师的创作实践与学习，这种理性化的过程使人学会遵循较为科学的方法，驾驭好创作思维规律，从而更好地提高自身的建筑创作水平。

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广义）



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狭义）

图 1-8 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界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研究的重点是对“狭义”的建筑创作思维过程,做一次侧重于过程性的描述,而对建筑创作思维的形成和培养,创作中的思维方法和思维手段等虽有所涉及,但不作为研究的重点加以表述。

三、研究意义

任何课题研究,如果不是为了解决一些实际问题,那么它就失去了意义,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本书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研究亦如此,目的是针对当前建筑创作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寻求一种解决之道,观点可能有待讨论,或许也是一种引发思考的途径。当然,我们希望这种研究能丰富建筑创作理论,以便更好地指导青年学生的学习和建筑师的职业实践。具体来说,其意义可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就建筑创作的主体而言,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认识程度和把握能力,直接反映了一个建筑师的综合素质和设计才能,它不会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是建筑师思考轨迹的直接反映。建筑师要从多方面提高自己的设计能力,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能否对创作的思维过程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能否在创作过程中有意识地发现和运用创作思维规律,以达到良性的循环状态。在实际的创作中,思维过程是因人而异的。从理论上讲,有什么样的思维过程,就会有什么样的设计结果,过程决定了结果。然而,实际的许多情况下,这一点却往往被许多创作主体所忽视。他们的建筑创作常常处于一种偶然的、随机性很强的状态,在创作过程中主体并没有了解自己的思维进程和思维特点,也不注意有意识地控制思维的时间和强度的安排,对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也不能科学地和有创造性地解决,只是潜意识地依随着一定的走势去工作,主观能动性较差。不能否认,这种工作状态很难产生好的作品,更大的问题在于这种创作达到一定程度后便会产生某种惯性、产生惰性,使创作很难有更大的提高,导致“易操作性”建筑的出现。前一时期的经济原因,建设项目往往要求“短、平、快”式的作业,使得某些只注重经济效益的建筑师把设计过程简单化,他们迎合业主的需要,为了追求形式上的花样翻新,对一些作品或流行式样不加思索地拼贴,从而大大缩短了构思时间,弱化了建筑创作思维中的过程性特征。同样,由于电脑技术的普及,很多青年学生和建筑师不顾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程序性特征,连最基本的图示表达都不做,直接在计算机上“做”方案,违背了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与表达的正常规律,导致了大量建筑设计问题的出现。虽然这样做收效很快,偶尔也会有相应的报答,但这种创作思维一旦形成,只能产生越来越多的拙作,更谈不上创作水平的提高。类似的问题在现实的建筑创作中还有很多,如果细一分析,无不与思维过程及图示表达有关。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缺少认识或错误认识,必将导致不良的创作过程,也必然带来低劣的图示表达方式,进而难以产生好的作品。相反,如果创作主体能了解建筑创作思维的过程性特征,掌握创作过程中的思维规律,能充分运用图示表达手段,自觉地在创作中有意识地调整自己的思维过程,无疑会给建筑创作带来无限的生机和活力,使思维过程与图示表达能沿着良好的方向

发展,从而有效地提高自身的建筑创作能力。

第二,就理论研究的现状来看,多年来人们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与图示表达的研究一直持冷淡的态度。究其原因,大致可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其一,许多人一直认为建筑不同于“纯科学”,是艺术与工程的综合体,作为艺术它允许存在非理性的成分,而工程问题的解决,只有相对的优劣而无质的差异。因此有人认为,建筑学科既没有公理可循,也没有严格的科学语言,设计过程中的创造性飞跃不受严格的规则限制,他们过多地强调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非理性和非人为性因素,对思维过程的探讨持怀疑态度。其二,对思维过程的研究,需要综合多方面的知识,涉及诸如心理学、生理学、行为学、思维学、系统学等很多相关学科的知识,并需要以大量的分析和研究为依托。建筑创作过程中思维本身又很难具体把握,只能通过对创作者的言论及具体的设计成果做些推测性的假说,同时要以丰富的实际创作经验为基础。这就使得建筑创作思维过程与图示表达研究的难度大大增加,无形之中造成了研究工作的困难,实践经验多者少有精力做这方面的研究,理论素质强者又缺乏内省经验,从而很少有人涉足于此。

以上两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目前国内建筑界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与图示表达的研究呈现出两个方面的倾向:一是过于笼统,不够深入和具体,只停留在对思维过程总的概括性的描述上,缺乏对过程中涉及的诸多问题及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思维内容、思维特征、思维方式等的深入分析和研究,这种笼统的描述并不能给设计者以方法论上有价值的指导与启示;二是对思维过程研究的倾向过于片面而缺乏整体性,这些研究大多对建筑创作过程中思维的某一方面特质做一些概念上的分析和探讨,如创造性思维、图式思维、形象思维等等,这些分析没有把创作思维放到过程中去加以定位,从而难以总结出它们在创作过程中的阶段性的图示特征,因而显得不够系统和全面,自然也缺乏对现实创作的指导意义。

从总体上看,目前国内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研究显得很薄弱,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相比之下,国外很早就对建筑创作中的思维过程有所研究。关于建筑创作思维过程的研究,实际上属于设计方法论的范畴。国外从二十世纪60年代开始就着重对设计方法论中“设计过程的经营”进行了研究,先后有诸如琼斯(J.C.Jones)、亚历山大(C.Alexander)、阿舍尔(C.B.Archer)、拉克曼(J.Luckman)、布罗德本特(G.Broadbent)、罗恩(P.G.Rowe)等一些学者和相关的理论著述。由此可见,国外学者对设计方法的讨论比较系统,尤其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与图示表达的研究也是十分重视的。

应该承认,目前我国建筑创作水平较之过去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甚至某些方面发展很快,但整体上还有一定的差距,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其中理论研究上的不足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我们的建筑创作理论亟待丰富和完善,尤其需要对创作思维及其过程与表达的研究应加大力度。本书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的基础上,希望通过对建筑创作思维过程与图示表达的研究,为我们的建筑创作理论研究贡献一份微薄之力。如果它能引起有志于建筑探索的同仁们一点思索,并能为其创作实践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那么本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